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于2022年4月22日提请本人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李宏辉先生是浙江公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新能源”）经营管理层的重要成员，对其未来发展起到核心推动作用。本次公元新能源对经营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可以有效促进公元新能源与上述人员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我们同意李宏辉先生参与本次公元新能源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 旭

肖 燕

毛美英

2022年4月28日